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A 1

肇事時間	104年03月13日 15時40分	肇事地點	臺南市新化區護國里 線道與 線路口(附近)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楊○○○	普通重型機車	○○○-459	楊○○○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 (或違規事實) 起步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余○○○	自用小客車	○○○○-VP	余○○○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 (或違規事實) 超速失控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羊○○○	乘客	○○○-459	楊○○○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 (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此致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A)

肇事時間	104年08月14日 11時50分	肇事地點	臺南市善化區光文里建業路與建業路巷路口(附近)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陳○○	營業用大貨車	○○○-Y2	陳○○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不依「停」標線指示行駛肇事致人死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1項15款、第61條1項4款】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胡○○	普通重型機車	○○○-KEJ	胡○○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依規定減速慢行肇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1項2款】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此致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A1

肇事時間	104年09月19日 08時34分	肇事地點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四段 巷海佃路四段(口)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林○○	自用小貨車(含客、貨兩用)	○○○○-G6	林○○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 (或違規事實)		
	酒後駕駛 (酒測值0.78mg/l) , 行經設有行車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肇事致人死亡。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王○○	普通輕型機車	○○○-655	王○○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 (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 (或違規事實)		
此致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 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 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 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 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 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 應予以銷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A2

肇事時間	104年06月03日 20時30分	肇事地點	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興中路 號前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石○○○	普通重型機車	○○○-852	石○○○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 (或違規事實)		
	左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肇事致人受傷。【處罰條例第48條1項6款、第61條3項】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蔡○○○	普通重型機車	○○○-JRN	蔡○○○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 (或違規事實)		
	未注意車前狀況，肇事致人受傷。【安全規則第94條3項、處罰條例第61條3項】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吳○○○	普通重型機車	○○○-TEU	吳○○○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 (或違規事實)		
	跨越分向限制線 (雙黃線)，肇事致人受傷。【處罰條例第60條2項3款、第61條3項】		
此致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A2

肇事時間	104年08月22日 11時50分	肇事地點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二街 3號前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鍾○○	普通重型機車	○○○-326	鍾○○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 (或違規事實) 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標線「停」字指示行駛左轉彎致肇事。(1041013線上申請；1041026核發)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蔡○○	自用小客車	○○○○-K5	蔡○○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 (或違規事實)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依規定減速慢行，肇事致人受傷。(1041006線上申請；1041017核發)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 (或違規事實)		
此致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A2

肇事時間	104年09月24日 22時16分	肇事地點	臺南市新營區東泰路 號前(附近)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張○○	普通重型機車	○○○-PAQ	張○○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無照駕駛,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肇事。【安全規則第94條1項】【處罰條例第58條1項1款、第21條1項1款】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林○○	自用小客車	○○○-1187	林○○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此致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A3

肇事時間	104年02月18日 11時25分	肇事地點	臺南市新化區那拔路 號前(附近)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歐○○	自用小客車	○○○○-Q7	歐○○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路口迴車前,未注意來、往車輛,仍擅自迴轉肇事。【處罰條例第49條1項5款】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王○○	自用小客車	○○-5697	王○○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104 0522 申請初步分析研判表、104 0525製表】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此致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A3

肇事時間	104年04月05日 09時50分	肇事地點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一街(口)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何○○	民營公車大客車	○○○-FS	何○○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未注意兩車之安全間隔肇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3項】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鄭○○	自用小客車	○○-5790	鄭○○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於機車停等區)停車,及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肇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1項1款、第56條1項5款】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此致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A3

肇事時間	104年08月24日 21時15分	肇事地點	臺南市仁德區太子里中正路三段 路(口)東側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謝○○	自用小客車	CCCC-JF	謝○○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右轉彎未依規定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郭○○	自用小客車	CCCC-V2	郭○○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此致			
		小姐/先生	承辦人：
			核發單位：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